

环保会 MEPC.1/Circ.909 通函
(2024 年 4 月 19 日)

货运集装箱海上运输塑料颗粒^①的建议案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1 届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上批准了下列关于货运集装箱海上运输塑料颗粒的建议案，在本委员会在考虑未来关于货运集装箱载运塑料颗粒的强制性措施之前，作为旨在减少与海运包装塑料颗粒有关的环境风险的两阶段方法的第一步：

- .1 塑料颗粒应以高质量的包装进行打包，包装的强度应足以承受运输过程中通常遇到的震动和装载。包装应结构封闭以防止在正常运输状态下由于振动和加速度造成的内容丢失。
- .2 作为 SOLAS 第 VI/2 条要求的货物信息的补充，运输信息应清楚标明含有塑料颗粒的货运集装箱。此外，托运人应以特殊积载请求补充货物信息，要求按下列 1.3 中所列的方式进行积载。
- .3 应将含有塑料颗粒的货运集装箱进行妥善积载和系固，从而在不损害船舶和船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小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具体来说，含有塑料颗粒的货运集装箱应：
 - .1 积载在甲板以下尽可能合理的地方；或
 - .2 船内开敞甲板的遮蔽区域。

2. 提请各成员国使用本建议案并使托运人、制造商、码头经营人、船东、船舶经营者、光船租赁人、船长和其他各相关方注意到本建议案，并要求在海上运输包装塑料颗粒时采取额外的照顾和适当措施。

^① 塑料颗粒系指大量具有相对统一尺寸的预成型的模塑材料，在塑料制品生产作业中作为原料使用。塑料颗粒以各种形式运输，包括碎片、颗粒和粉末，且可被称为树脂或胶粒。